



2026年潢川县隆古乡高营村等8村2200平方厂房联建项目

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潢川县隆古乡人民政府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以下合同：

1.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：

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中标价 (元)	备注
2026年潢川县隆古乡高营村等8村2200平方厂房联建项目	建设标准化钢结构厂房1座，建筑面积2200 m ² ，以及厂房配套水电、消防、排污等其他基础设施等		
该标段项目合计	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	3447000.00 元	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补遗书；
- (4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5) 相关项目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；
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10)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;
- (11)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、设备清单;
- (12)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;
- (13)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;
- (14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小写 3447000.00 元, 人民币 (大写) 叁佰肆拾肆万柒仟元整。

5. 乙方项目经理 张晓江。

6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合同工期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, 施工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。

7.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及以上 标准。

8.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, 所需的拌和场地或临时用地及所需的土方或土区, 均由乙方承担因其所需而发生的费用, 甲方有协调的义务和责任。

9.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及其谈判承诺的技术、施工、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等及时到达工地保质保量施工。根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变更, 确需变更的, 须经甲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。

10.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该标段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11. 拨款方式:

- (1) 合同签订后, 支付合同总价 30%作为预付款;
- (2) 工程完工后, 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9%;
- (3) 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完成后, 工程款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%;
- (4) 剩余审定结算总价的 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质保期为 1 年, 质保期满按约定无息返还。

12. 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, 乙方必须及时修复, 直到合格为止。

13.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, 合同相关方各执贰份。

14. 合同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。补充合同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之余
印涛

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

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8 日